

法律硕士宪法学几种职权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5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25429.htm

一、质询案：全国：

(1) 一个代表团，30以上联名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质询

(2) 常委会10以上联名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质询和“两高”质询

县以上：(1) 10以上代表联名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

所属工作部门及“两院”质询(2) 省、自治、直辖市的人大

常委5人以上，县人大常委3人以上联名对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

法院、人检质询乡：代表10人以上对本级的人民政府部门

质询。二、罢免权全国：(1) 全国人大主席团，三个以上

代表团，1/10以上代表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主(副主)

席、国务院人员、军委组成人员、“两高”院长提出罢免案

(2) 常委会无此项的县以上：主席团、常委会，1/10以上代

表对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、“两高

”院长罢免案乡：主席团、1/5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

大主席、副主席、乡(镇)长、副乡(镇)长的罢免案三、

提议案权全国：(1) 一个代表团、30名以上代表联名，可以

向全国人大提出属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(2) 国务院、

中央军委、“两高”查可以提议案县以上：主席团、常委会

、各专门委员会、本级人民政府、10名代表以上联名(无“

两院”提议案权)乡：主席团、本级人民政府、代表5人以上

联名提议案另注意：中央、县以上人大常委会成员不任行政

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职务；乡人大设主席，主席、副

主席不任行政机关职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